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宏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宏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114年度毒偵字第17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乃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違禁物，且為其所有並供其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經嘉義地檢署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744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偵查卷宗無訛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一併沒

收銷燬之。

㈢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【檢驗後淨重0278公克】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5年1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949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